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19〕2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9年5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要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时代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术型、创新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

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撰写学术论文；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它专业管理的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学制

博士生学制为 3 年，本科直博生学制为 5 年，修业年限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博士生因故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 1 年。博士生延期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

学业而没有按期办理延期手续的博士生，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的博士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三、培养计划

在博士生入学后 2 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博士生的专业基础和学习特点，与博士生制定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该明确规定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计划、预期目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设想。要注意拓宽培养口径，提倡学科交叉。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和导师签字确定，经学科组审核后，提交培养单位批准备案。

四、培养方式

（一）指导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建立以导师为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重点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生入学后，至少每月主动向导师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导师的指导。导师要随时关注博士生学习和研究的进展，如认为工作需要，经导师提名，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也可选派副教授以上的教师担任博士生的副导师，协助导师做好指导工作。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其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

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

指导教师应根据拓宽培养口径、扩大知识面的需要和研究生的学业基础、学业规划，结合科研课题指导研究生修读课程。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导师意见，对于非本校生源和跨学科生源研究生应要求相应的补修和先修课程。

普通博士生（含港澳台学生和国际学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20学分。

本科直博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45学分，应修读全部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课程（可免修博士阶段外语课和政治课），并完成实践（实证、实验）活动、资格考核和全部博士必修环节。

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方可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课程由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和必修环节三部分构成。

1. 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

(1) 公共必修课程（共8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第一外国语，4学分。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的博士生必修第二外国语英语，第二外国语水平达到大学四级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

研究方法课，不少于2学分。根据培养方案，经导师认可，在满足学位基础课学分要求之外，所修读的一级学科平台课中的

方法课，可冲抵公共方法课。

港澳台博士生必修公共外语课（4 学分）和国情类课程（2 学分），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2 学分，如硕士期间已修过者可免修，不计学分，须另修一门学位基础课补足学分）和汉语论文写作（2 学分），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公共选修课程

包括第二外国语、公共体育、美育课程等其他素养类课程（每人至多选 1 门体育类课程）。

2. 学位基础课，至少 6 学分。

学位基础课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开课、考核。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

3. 必修环节，至少 6 学分。

必修环节包括科研活动、中期考核、国际化经历和培养单位自行规定的环节。本科直博生的必修环节还有本直博资格考核。

（1）科研活动（不少于 2 学分）

由导师于入学初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时要求和具体学习标准，并由导师根据博士生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给定成绩和学分。

(2) 国际化经历（不少于 2 学分）和培养单位自行规定的环节，按照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不少于 2 学分）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博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开题报告及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其他环节（如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道德规范考查等）。具体考查内容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的学生应在博士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直博生不得晚于第六学期结束前。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考核条件：博士生完成公共课程和学位基础课的学习，成绩合格；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掌握本学科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考核组织：各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鼓励聘请校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家参加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记录，考核小组组长、记录人和报告人在记录表上签名后，作为中期考核材料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教师结合博士生的平时表现写出评语。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进行广泛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充分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尽早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本课题的研究意义、研究价值、文献综述、研究目标、研究计划、研究方法、查新报告等，确定研究工作中拟解决的学术难点、技术关键点、创新点和预期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须与就读的学科领域相符，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选题。应加强选题的查重查新工作，确保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避免论文研究工作的重复性。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训练，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为督促广大研究生主动学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作为中期考核的一部分。测试不通过或未参加测试者，将无法提交中期考核的审核结果。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在三个月后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应予退学。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填写《博士生延期参加中

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延期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予以退学的博士生名单由考核小组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培养单位报教务部，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后，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需要更换论文选题，应重新做论文开题工作和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变动情况的界定和是否需要重新做论文开题工作的决定，由博士生所在的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更换论文选题的申请须在第一次开题和中期考核半年后才能提出，而且只能更换1次。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时间应在论文开题之前，具体见《北京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暂行管理办法》。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考核结果：考核小组对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二等级评定。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在系统中提交中期考核和开题结果，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将中期考核表和开题报告存入科技档案永久保存。

（4）本科直博生资格考核

考核时间：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在其进

入研究生学习后第 4 学期末或第 5 学期初进行。

考核组织：考核需公开、公正、公平进行。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按学科聘请 3~5 位专家组成博士资格考核委员会对本科直博生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在校期间是否遵纪守法，品行是否端正，学风是否严谨；课程考核，主要考核学生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学生对学科前沿知识掌握的程度；科研能力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独立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

考核方式：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教师结合博士生的平时表现写出评语。学科综合考试由本学科 3 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命题小组进行考试。科研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进展情况选定报告内容，汇报主要为文献综述报告、学科专业读书报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前的选题情况报告等。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科综合考试成绩、科研能力以合格、不合格二等级综合评定考核结果。重点考察研究生的科研能力。

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进入博士学习阶段。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考核，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习阶段，不合格者终止学习。

考核结束后，请有关培养单位于 10 月底将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核资料交教务部审核盖章，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存入科技档案永久保存。资料包括：成绩单、考核表、综合考试试卷、科研报告等。

在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和本科直博生资格考核中，如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博士研究生学习、可完成硕士学位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获得批准后按照学术学位硕士标准进行培养。

五、科研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拟定论文题目并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题目经导师或导师组同意后，博士生需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工作计划，包括研究工作各阶段的主要目标、方法、创新点、计划等。导师或导师组对博士生的科研经费、实验器材、图书资料等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本科直博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培养单位要组织进行预答辩，并鼓励实行公开学术报告制度。同时，需做出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作品、专利等），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制定。

本科直博生在答辩前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或接受发表，或者做出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性科技成果。

如发现科研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

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19年5月30日